

19—5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9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人事費分析表-----	55—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67—6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7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7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7—7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101



# 壹、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
- (二)、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管理機關合作，經由學理探討與實務驗證，協助解決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面臨之問題。
- (三)、配合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技術與資訊。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所 長：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副所長、主任秘書：襄理所務。

育林組：掌理森林種質之生產、保育與利用、育苗及育林技術、林木改良、生物技術、森林土壤、林地生產力及森林副產物等之研究事項。

經營組：掌理森林資源之調查、規劃、經營與資料之建立及森林遊樂之評估等事項。

利用組：掌理木、竹、籐材之鑑別、加工性質、新材料開發、加工技術及加工機具特性改良等之研究事項。

化學組：掌理林產物化學成分之分析、鑑定與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保存及其他有關木、竹、籐材化學性質等之研究事項。

木纖組：掌理木竹材等纖維原料開發、製漿造紙方法改進、特種紙張研製及製漿造紙污染處理技術等之研究事項。

經濟組：掌理林產物市場調查、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林業經濟資訊處理與電腦系統管理等事項。

保護組：掌理森林之動物危害、病蟲害之研究、火災、天然災害之監測、評估、預警、防範、控制等事項。

技術服務組：掌理林業研究成果之宣傳輔導、教育推廣與出版、林業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及試驗林之管理、督導等事項。

植物園組：掌理森林生物之形態、系統分類與森林生態之研究、自然保護(留)區國家植物園及標本園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集水區經營組：掌理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災害治理、環境影響、森林採運、林道規劃及維護等研究事項。

秘書室：掌理有關研究考核、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六龜研究中心。

蓮華池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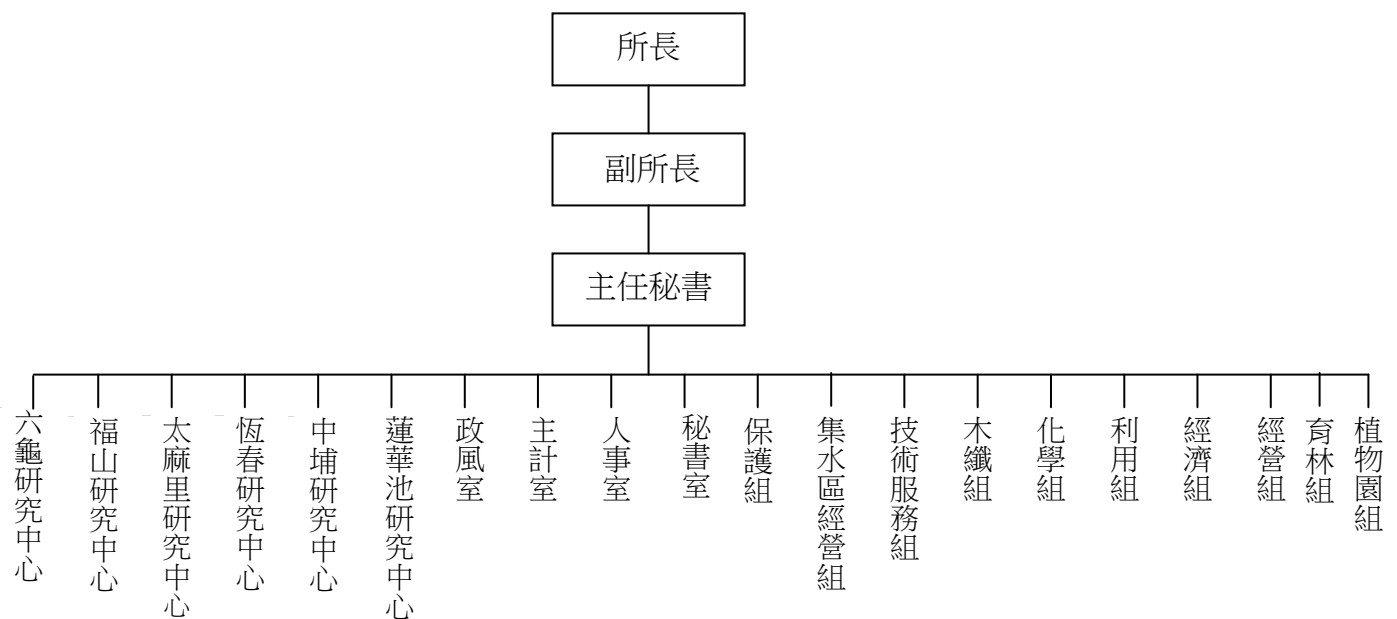
中埔研究中心。

太麻里研究中心。

恆春研究中心。

福山研究中心。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法定配置員額 294 人，包括：職員 136 人、技工 137 人、工友 2 人、駕駛 2 人、聘用 14 人、約僱 3 人。



##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因應全球暖化與京都議定書之經營策略，依據「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與「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為主軸，以「安全、優質、生態、永續、節能」等理念為重要施政方針。本所將以科學試驗為基礎，透過技術協助與諮詢服務，提供森林及自然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改善策略，掌握國際趨勢並提升國家林業競爭力，發揮本所做為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之專責研究機構之最大功能。

本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 1、成立林木健康醫療體系，健全林業防疫與病蟲害鑑定服務；追蹤特定病蟲害疫情，進行病蟲害通報與預防措施。
- 2、監測森林健康，建立風險指標，有效監測與預警。

####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強化培育高階森林經營與森林科技人才，暢通林業技術國際交流，加強林業國際合作。
- 2、開發以本土森林資源為基礎之知識庫與資訊系統，供國際林業與全民共享資訊，活絡研究通路。
- 3、應用航遙測技術於建立自然資源及國土經營管理資料庫、林地分級體系、野生動物分佈與棲地分析。
- 4、打造精緻標本館與植物園，以雙語資料庫與國際接軌，提供國內外生物多樣性研究基礎材料。
- 5、選殖高產、耐候、抗病基因，利用育種與基因轉殖技術，提高林產物經濟價值。
- 6、因應國際林業趨勢、森林法制及森林經營計畫編訂，建構與調整不同尺度之林業政策方針。

####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1、透過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研究，發展環境友善之永續林業；建立紫斑蝶棲地資料庫，豐富生態旅遊解說材料。
- 2、加強志工培訓深度，提昇自然教育水準。
- 3、辦理教師自然探索教育研究，研發課程教案，落實環境永續教育。
- 4、以生態旅遊為利基，吸引公眾參與森林資源經營管理。
- 5、研究恆春半島原住民傳統生態與自然資源利用方式，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知識。
- 6、發展社區保育與產業利用之多元經營型態，強化民眾參與森林經營誘因。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1、建立臺灣特用樹種商品化生產體系，推動森林產業發展。
- 2、以低人力、低成本、高生物多樣性方式復育人工林，維持生態穩定。
- 3、研究臺灣原生物種遺傳變異，針對珍稀、瀕危、貴重及具造林潛力樹種進行收集、保存與利用。
- 4、進行生態與水資源相關監測，建立造林撫育技術，推動植樹造林計畫。
- 5、復育劣化林相，重視崩塌地治理及林道維護，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 1、進行漂流木加工利用與能源開發研究，促進自然資源再生利用。
- 2、發展木、竹生質燃料應用與儲存技術，開發替代性低碳新能源。

二、預算配合情形：

- (一)、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11,173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438 千元、服務費 3,200 千元、利息收入 3 千元、租金收入 67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105 千元、其他收入 7,360 千元。
- (二)、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591,291 千元，包括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33,810 千元、一般行政 320,949 千元、林業發展 135,231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1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科技發展	一、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 二、林業經營技術研究。 三、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 四、城鄉生態維護之研究。 五、林業資材多元化技術研發。
	二、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	科技發展	因應氣候變遷進行耐逆境林木品種之選育及經營技術研究、因應氣候變遷森林生產環境改善及災害應變策略研究。
	三、智慧生態	科技發展	一、持續收集前期已設立的生態感測站 (臺北植物園、蓮華池研究中心、六龜地區與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區)之生態聲景、影像與氣象監測資料。 二、新增鳥類聲景感測資料、野生動物影像監測及樹冠層物候監測資料庫。 三、初步分析計畫所收集的資料，提供公開展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平臺及相關教育單位數位教學使用。</p> <p>四、利用感測系統調查完成的印度苦楮生態資料，繪製生態繪本，提供學生及民眾使用。</p>
	四、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科技發展	<p>一、強化褐根病檢測試劑之應用性及商品化，改進 102 年度已建立之 PCR 診斷技術，開發新的 LAMP 分子檢測技術-恆溫環狀擴增法 (LAMP,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應用在褐根病快速檢測，可提供相關管理單位及景觀園藝業者更簡易及方便性的褐根病檢測技術，具有推廣普及性商品化開發價值。</p> <p>二、LAMP 檢測之最佳化引子對設計及測試：</p> <p>(一)每一 LAMP 檢測須有 3 對引子對共同反應，利用原定序專一性片段，開發尋找設計新引子對，並進行專一性測試。</p> <p>(二)引子對與 LAMP 反應套組作用時間、靈敏度活性測試。</p>
	五、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	科技發展	<p>一、建立小果種油茶健康種苗培育作業規範，並加速臺灣油茶低產林改造活化。</p> <p>二、油茶豐產品系比較試驗圃之建立，規劃建置並維護小果種油茶優良品系選拔區以作為生產示範區。</p> <p>三、針對重大病蟲害進行非農藥及安全農藥防治管理研究及評估。</p> <p>四、進行油茶生產之碳足跡及經濟分析。</p> <p>五、針對油茶最適儲存條件及原料倉儲管控研究，並探討採收條件對油品性質之影響。</p> <p>六、比較不同來源及製程所生產之苦茶油性質差異研究。</p> <p>七、茶油中微量 DNA 之定量與萃取，開發適合於茶油製程之 DNA 萃取方法。</p> <p>八、苦茶油榨油後的廢料(油粕)，透過化學成分分析，並評估其各種生物活性，以發展高經濟價值利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二、林業發展	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公共建設	<p>一、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並另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p> <p>二、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p> <p>三、加強生態系經營監測，及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p> <p>四、加強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動態影片欣賞及野外自然體驗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p> <p>五、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p> <p>六、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境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p> <p>七、建立種實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林苗種源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p> <p>八、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二、國家植物園建設	公共建設	<p>一、加強植物園之軟硬體建設：以現有管理之植物園(臺北、福山、恆春)為基礎進行整建、修建及補強作業。</p> <p>二、保育稀有植物。</p> <p>三、植物標本採集及資料庫建置。</p> <p>四、充實植物園數位資訊內容。</p> <p>五、生物多樣性教育。</p> <p>六、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的訓練。</p>
	三、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	公共建設	<p>一、以 EML 生態詮釋資料、達爾文核心集(Darwin Core) 國際標準與 TAPIR 生態資料檢索存取協定等核心基礎，發展生態資料交換模式以及分散式異質性資料庫架構，並整合原有系統資料來源結構及資料分析運算流程。</p> <p>二、持續擴充標本採集分布資料，以 WMS、WFS</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地理圖資網路服務及 TAPIR 資料介接服務模式分享資料。 三、舉辦 EML 生態資料調查應用研習班 2 場次。透過 EML 工具的運用，配合生態調查實際案例進行資料登錄、上傳及相關應用分析，以達到 EML 實務應用之目的。
	四、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公共建設	一、重要平地造林樹種育林經營利用體系研究。 二、平地造林對農地生態之影響。 三、平地造林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林木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工作及重大林木疫情服務及監測。	1,000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口頭諮詢、電話諮詢、Email 諮詢、網站搜尋、現場診斷技術輔導、木材鑑定等知識服務。	6,000 次
	三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	統計數據	建立褐根病 LAMP 快速檢測技術。	1 式
二 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生態感測資料公開數量	1	資料筆數	提供行政機關、教育單位及一般大眾自由下載使用之生態感測資料。	100,000 筆
	二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1	統計數據	長期動植物生態樣區之監測。	1 項
	三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1	統計數據	與國際種子交換的國家及交換單位數。	99 國 585 個單位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1	統計數據	發表研究報告、研討會報告及專刊。	研究報告 96 篇；研討會報告 145 篇；推廣刊物 157 篇。
	五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	統計數據	瀏覽人數。	200,000 人次
	六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1	統計數據	標本製作數量。	1,800 份
三	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1	統計數據	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包含：	203,500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單位：人次)	15,000 110,000 60,000 1,500 10,000 6,000 1,000
	二	林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包含：	2,340
					(單位：人次)	1,500 150 150 150 300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	統計數據	臺灣穗花杉保育樹種復育株數。	100 株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1	統計數據	經濟樹種造林面積。	6.5ha
	三	苗木培育	1	統計數據	培育原生樹種及具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使用。	10,000 株
	四	造林撫育作業	1	統計數據	進行各研究中心間植、複層林營造及人工林撫育作業。	92.9 公頃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	統計數據	數位影像筆數。	25,000 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1	統計數據	維護及改善各研究中心既有林道。	8 公里
	七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1	統計數據	推動植樹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案。	3 案
五 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統計數據	提昇國內木質生質能源利用比例，提昇節能減碳效益。	1 案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500 件	102 年度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共計 1,618 件(其中病害 861 件、蟲害 123 件、其他原因 634 件)，超越目標。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6,000 次	102 年度完成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及知識服務 6,234 次，超越目標。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2 處	1.完成永久樣區微環境監測 10 處及蓮華池尚楠永久樣區調查 7 區。 2.推動經營整合管理及人工林永久樣區設置與監測、天然林動態樣區與監測、水文氣象站管理資料收集與崩塌地調查和監測、重要遺傳資源經營、林木病蟲害之診斷諮詢及昆蟲標本館之擴充與維護等計 6 項。 3.完成蓮華池天然林動態樣區全區設施維護管理，今年度並已完成 7 公頃面積之每木調查工作(累積已達成 11 公頃)。
	二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99 國 590 個單位	完成寄送 28 國及 97 個單位索取 2,147 份種子。
	三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325 篇	398 篇(研究報告 96 篇；研討會報告 145 篇；推廣刊物 157 篇)，超越目標。
	四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200,000 人次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瀏覽為 367,973 人次，超越目標。
	五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3,000 份	完成森林昆蟲標本擴增 4,861 隻，超越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單位:人次 449,500	為推展森林科學及自然教育，增進社會大眾對森林的認識及興趣，及介紹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利用現況，並推廣林業研究成果，102年度共計服務 427,526 人次。 1.臺北植物園服務 15,140 人次。 2.欽差行臺服務 116,845 人次。 3.福山植物園服務 102,418 人次。 4.蓮華池服務 1,714 人次。 5.中埔服務 12,989 人次。 6.恆春熱帶植物園服務 177,323 人次。 7.木材展示館服務 1,097 人次。
	二 林業教育訓練	單位:人次 3,640	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共 3,496 人次，爾後將加強志工徵選，加開訓練課程，期達預定目標，包含： 1.臺北植物園志工培訓 2,344 人次。 2.蓮華池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170 人次 3.六龜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122 人次。 4.恆春研究中心 志工培訓 222 人次。 5.中埔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334 人次。 6.福山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304 人次。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3,000 株。	培育臺灣油杉種子苗 3,000 株。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9ha	1.在花蓮、苗栗、新化建立桉樹造林 5 公頃。 2.在信賢、蓮華池、新化區建立土肉桂 1 公頃。 3.在林務局 5 個林管處、興大新化林場建立 1 公頃牛樟造林地。
	三 苗木培育	20,000 株	培育牛樟 5,000 株，紅豆杉扦插苗 90,000 株，提供產業造林，桉樹組培苗 3,000 株，共計 98,000 株，達成目標。
	四 造林撫育作業	70 公頃	完成造林撫育作業 62.58 公頃。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5 萬筆	完成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37,389 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林道維護長度	5 公里	完成扇平林道路面改善工程 5 公里及福山聯外道路維護 7 公里。
	七	試驗研究及監測	4 案	如期完成植樹造林計畫 4 大主軸研究案(共 12 項子計畫研究)，舉辦平地造林試驗監測研討會，提供研究成果予林務局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案	完成蓮華池研究中心森林生態系服務效益評估。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500 件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共計 1,006 件(其中病害 451 件、蟲害 91 件、其他原因 464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6,000 次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等知識服務 3,789 次。
	三	關鍵林地生態監測資訊	1,000,000 筆 收集紫斑蝶越冬棲地環境物理資料，如溫度、濕度、風速、風向日輻射等共 943,670 筆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生態監測資料公開數量	5,000 筆	1. 持續收集 102 年設立之生態感測站(臺北植物園、蓮華池研究中心)之生態聲景、影像與氣象監測資料超過 15,000 筆。 2. 新設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區為資料監測站。 3. 將初步分析所收集的資料，提供公開展示平臺讓行政機關、教育單位及一般大眾自由下載使用。
	二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6 公頃	1. 完成六龜研究中心第 12 林班臺灣杉人工林樣區維護 10 區，調查 10 區。 2. 累計完成 13 公頃樣區每木調查；累計完成動態樣區 80,000 筆調查資料輸入。 3. 完成福山、蓮華池及中埔研究中心所屬氣象站儀器維修、更新及校正等工作。並依時增補水文氣象資料庫。完成扇平林道上半年動態地形調查，包括現地比對、植生調查、降雨強度和實際崩塌現勘結果分析。 4. 完成蓮華池 5.36 公頃臺灣尚楠營養系種子園試驗撫育與生長調查。 5. 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共計 860 件；採集、製作森林昆蟲標本 744 份、新增 744 份標本基本資訊輸入資料庫及標本影像 680 份。
	三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99 國 585 個單位	1. 將種子目錄寄送 99 國 585 個單位。 2.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有 8 個單位索取 187 份種子，已完成寄送作業。
	四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325 篇	133 篇(研究報告 33 篇；研討會報告 50 篇；推廣刊物 50 篇)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00,000 人次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流覽達 245,314 人次。
	六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3,000 份	完成森林昆蟲標本擴增 1,328 隻。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312,000 人次	<p>為推展森林科學及自然教育，增進社會大眾對森林的認識及興趣，及介紹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利用現況，並推廣林業研究成果，截至 103 年 7 月底共計服務 219,811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植物園服務 7,735 人次。</li> <li>2. 欽差行臺服務 73,026 人次。</li> <li>3. 福山植物園服務 40,160 人次。</li> <li>4. 蓮華池研究中心服務 609 人次。</li> <li>5. 中埔研究中心服務 3,603 人次。</li> <li>6. 恆春熱帶植物園服務 94,092 人次。</li> <li>7. 木材展示館服務 586 人次。</li> </ol>
	二	林業教育訓練	2,510 人次	<p>辦理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計有 1,739 人次，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植物園志工培訓 1,043 人次。</li> <li>2. 蓮華池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88 人次。</li> <li>3. 六龜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54 人次。</li> <li>4. 恆春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219 人次。</li> <li>5. 中埔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240 人次。</li> <li>6. 福山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95 人次。</li> </ol>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00 株	培育臺灣穗花杉扦插苗 100 株。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14 ha	完成牛樟造林面積 7.5 公頃。 完成土肉桂造林面積 0.5 公頃。 完成桉樹造林面積 0.5 公頃。 完成菇木樹種面積 1 公頃。
	三	苗木培育	50,000 株	培育牛樟、紅豆杉、桉樹苗共 50,000 株。
	四	造林撫育作業	85 公頃	目前完成造林撫育作業共 11.5 公頃。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8,000 筆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8,495 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5 公里	進行蓮華池聯外林道颱風災害緊急搶修 5 公里。
	七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2 主軸 6 項子計畫	依計畫進度達成各試驗監測工作項目，已完成 2 次進度追蹤檢討會議，並完成 4 種短期經濟樹種造林監測試驗地建立。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案

本 頁 空 白

#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11,173	10,185	8,726	98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	438	406	0	
	161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38	438	406	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38	438	406	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38	438	4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00	-	726	3,200	
	173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200	-	726	3,20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00	-	726	3,200	
			1	0551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場地清潔費收入。
			2	0551050313 服務費	3,200	-	560	3,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木材鑑定、紙張測試、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及檢體檢驗標誌製作等收入，其中2,100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5	150	234	25	
	173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75	150	234	25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70	68	51	2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3	1	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67	67	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林地之租金收入。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5	82	183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360	9,597	7,360	-2,2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170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360	9,597	7,360	-2,237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7,360	9,597	7,360	-2,237	
		1	1151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期刊缺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360	9,597	7,347	-2,2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辦理紅豆杉、牛樟、痲瘋樹苗木、穗條培育等收入，其中2,300千元撥充作為代培育苗木及園區會館營運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91,291	601,545	-10,254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591,291	601,545	-10,254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133,810	131,964	1,846	
			1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33,810	131,964	1,846	
		5851050000 農業支出	457,481	469,581	-12,100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320,949	323,092	-2,143	1. 本年度預算數320,949千元，包括人事費279,798千元，業務費35,024千元，設備及投資4,999千元，獎補助費1,1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9,79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14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型節能電源管理與監控系統建置等經費99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35,231	145,263	-10,032	(3)解說教育與推廣經費3,109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135,231千元，包括人事費1,330千元，業務費85,266千元，設備及投資48,6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經費49,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試驗林重要遺傳資源之經營等經費849千元。 (2)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總經費738,866千元，分9年辦理，97至103年度已編列598,9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65,7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北植物園故事館工程等經費10,518千元。 (3)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經費6,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網路資料倉儲及分析系統等經費520千元。 (4)植樹造林試驗監測經費13,2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淨化空氣、污染物功能監測等經費883千元。
		4		1,101	1,026	75	
			1	1,101	1,026	7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野外採集調查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經費1,101千元。 2.上年度汰換野外採集調查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26千元如數減列。
		5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38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	
	161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38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38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38	廠商逾期交貨或完工違約罰款之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200	承辦單位	利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木材鑑定、紙張測試、樹木褐根檢驗等服務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國庫法第11條。 2.本所訂定之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00	
	173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20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00	
			2	0551050313 服務費	3,200	1.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800千元。 2.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及檢體檢驗標誌製作等收入2,400千元，其中2,100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73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3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3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民或民間向本所承租土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	
	173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67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67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67	本所林班地出租之租金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5	
	173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05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5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36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招標文件；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場地清潔費；辦理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
4. 本所訂定之各項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360	
	170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360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7,360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360	1.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60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88千元。 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2,107千元。 4. 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為收支併列，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1,400元，預計年可收入800千元。 5. 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4,205千元，其中1,500千元撥充作為代培育苗木經費之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3,810
-----------	---------------------	------	---------

**計畫內容：**

現階段研究重點目標，係依循森林領域於101年9月25日召開領域評議會確立「永續林業生產試驗研究」之研究主軸，其項下擬定「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城鄉生態研究」及「林產利用研發推動」等5項發展項目。

1. 永續林業生產試驗研究：配合耕地活化短伐期經濟林政策及產業需求，選育優質林木新品系，生產優良種苗。發展不同育林作業技術，包括濱海瘠劣地造林、混農林作業、竹林更新作業技術研發。運用生物技術生產二次代謝物，研發高經濟價值藥物生產。從森林資源選育高經濟附加價值之觀賞、保健、食用等植物，建立栽培技術，開發多用途林產品及商品化平臺，提高林木經濟價值。
2. 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進行人工林永續經營策略及生長模擬研究、航遙測創新技術之應用於人工林生產力之空間分布結構及公私有林、竹林資源之動態清查、山林混農林業經營之產出與效益評估，臺灣永續森林經營制度與政策研究、經濟造林生產驗證制度及木質燃料安全儲備技術之研發。
3. 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研發樹木醫學新技術、建立樹木醫療服務體系，利用智慧資訊技術開發樹木健康及保護之支援系統，建構樹木保護完整之資訊網；進行菇蕈類之研究與開發利用。
4. 城鄉生態維護之研究：進行城鄉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城鄉氣候變遷調適之森林復育與資源管理、城鄉資源保育研究及植物園與標本館經營發展。
5. 林產利用研發推動擬訂國產製材規格與品質等級，提昇產品市場競爭力，另亦進行木材保存之試驗研究，開發國產木、竹材多元化材料，進行高附加價值林產品研發，利用木質纖維原料轉化研發，以開發新能源之用。林產物化學成分分析應用之研究，以發揮林木多目標利用的功效。
6. 收集生態感測站之生態聲景資料(包含民間合作單位之聲景資料)、影像與氣象監測資料，新設生態感測點(蛙類聲景監測、鳥類聲景監測、樹冠層物候監測、野生動物影像監測)。
7. 建立各生態感測站之蛙類及鳥類物種聲音資料庫。
8. 利用以無線感測系統調查完成的印度苦楮生態資料，繪製生態繪本，提供學生及民眾使用。
9. 樹木褐根病不同檢測樣本處理標準化及建立多樣性檢測模式。
10. 針對樹木褐根病建立簡易核酸抽取方法並檢測樣本核酸濃度比較分析。
11. 建立小果油茶健康種苗培育作業規範，並加速臺灣油茶改造活化及油茶品系試驗苗圃之建立。
12. 建置並維護小果油茶優良品系選拔區以作為生產示範區，未來推廣擴大製作面積之基地，藉由比較各品系之生長與生產表現情形。
13. 進行油茶生產之碳足跡及經濟分析，包含油茶栽植至果實收成之生產成本調查、不同品種油茶產量與收入之效益調查等。
14. 透過茶油中微量DNA之定量與萃取，有助於茶油鑑定、

**預期成果：**

1. 林業資源生產推動小組
  - (1) 林木改良與新品種研發:獲得紅豆杉臺紅3號品種權，選育阿里山五味子與臺灣穗花杉化學品系5個，牛樟組織培養品系5個。完成0.5公頃相思樹種源後裔試驗林之生長表現與選育作業。建立相思種子園，生優良種子。建立小果油茶優良品系栽植檢定區5公頃。
  - (2) 育苗與造林技術：建立重要2經濟樹種的育苗作業規範，建立2沿海與2休耕地改良之造林技術、3區混農林作業效益分析。
  - (3) 林業生物技術研發與應用:開發青脆枝毛狀根生物反應器培養生產喜樹鹼條件，選殖臺灣粗榧優良品系之轉基因毛狀根與細胞株2品系，評估粗榧鹼類生產潛力；培育吻合產業需求，具有多重遺傳性狀改良之桉樹新品種3種，評估經濟效益與對環境友善之性狀，申請汙水為核准林業用之基改隔離田。
  - (4) 多用途林產物之研發與商品化:完成景觀用垂枝石松之配子體的體外增殖培養及華八仙部分優良種質蒐集及部分優良株之扦插繁殖；完成紅豆杉與土肉桂初次枝葉採收量及成分收益分析，完成技術移轉公告。
  - (5) 原生植物之栽培、造林與利用:選育出適合低海拔經濟栽植的原產殼斗科植物，發展生產符合健康食用油標準的油酯或工業用澱粉；建置優良油茶園及種原資料庫，以利未來良種之選育與利用，同時連結油茶產業供應鏈，協助促進產業發展及優良產品之廣泛利用。
2. 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推動小組
  - (1) 人工林永續經營策略之研究:透過不同伐採經營模式，利用天然更新、引進闊葉樹種及保留生態目標樹，增加人工林之多樣性，有利於形成複層異齡混交結構，從而維持林地生產力以及整個人工林生態系統的穩定性，並進行生長相關模擬，作為永續經營之依據。
  - (2) 遙測創新技術應用之研究:利用遙測推估公私有林人工造林地重要樹種及竹林資源面積與蓄積量，並建立生產力推估模式，據以繪製遙測造林地生產力地圖。
  - (3) 山村林業經營之產出與服務效益評估:瞭解臺灣林產品消費量與世界林產品之互動關係；劣化及過熟杉木林地；探討不同作業模式之碳吸存量及成本效益與經營效率，並進行林地養蜂試驗，以提升山村經濟收入。
  - (4) 永續森林經營制度與政策之研究:瞭解森林認證、木材合法性、國產材證明等制度對國際木材市場及臺灣進口原木與製材的衝擊，並作為國內林產業者研擬進出口策略之參考。
  - (5) 經濟造林生產驗證制度及木質燃料安全儲備之技術研發:建構木竹材產銷合法性驗證制度；發展國內經濟林驗證示範作業相關流程；改進木竹材採運技術，應用小型機械提昇採運效率；建立木質燃料最佳應用與最適儲存技術資料，提昇未來生質能源發展與管理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3,810
<p>純度、來源、認證之參考。</p>	<p>3. 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推動小組</p> <p>(1) 樹木醫學新技術研發與醫療體系: 建立國內重大病蟲害之樹木注射技術及國內褐根病疫區擴散管理，進而落實現代森林健康管理行動；建立國內樹木醫療體系及樹木維護管理技術。</p> <p>(2) 樹木健康與醫療智慧型資訊服務平臺建構之研究: 建立完整之樹木保護資訊；提供農、林入侵有害生物資料庫共同分享及交流，防範及降低入侵有害病蟲對臺灣農、林木危害。</p> <p>(3) 樹木有害微生物鑑定、防治及微生物產業開發利用: 藉由建立林木重要根莖病原快速檢測技術，加快診斷鑑定根莖腐病害速度及正確性，並應用於苗木或移植林木之健康篩選，避免根莖腐病原傳播及造成樹木死亡發生，確保健康經濟種苗之生產。</p> <p>(4) 重要闊葉樹種的蟲害防治技術研究: 搜尋相關害蟲資訊，提供防檢疫單位參考，並透過預警機制提供入侵種的快速防治策略；整理及更新國內林木蛀食性害蟲的資訊及名錄。</p> <p>(5) 樹木健康環境之建構研究: 更新、擴充外來入侵種資訊，供決策者、管理者、規劃者、研究人員、教師、民眾使用，並與國際資料交換，促進區域與國際的合作，以共同維護景觀樹木健康。</p> <p>4. 城鄉生態研究推動小組</p> <p>(1) 城鄉生態環境調查監測: 研究不同樹種之林木於市區之滯塵能力，提供行道樹或公園綠地樹種選擇之參考外，另藉由乾、濕季的分析，了解林木在乾、濕季滯塵效益之差異；對都市熱島效應提供量化資料，以及明瞭公園綠地對降低氣溫的效應。</p> <p>(2) 城鄉氣候變遷調適之森林復育與資源管理: 建立崩塌潛勢評估模式，進行風險管理，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風險；進行試區之水文及土砂等環境分析，探討農村地區不同土地利用對水文及土壤物理環境之影響，提供水資源保育建議。</p> <p>(3) 城鄉資源保育: 進行具綠美化潛能稀有樹木之種子發芽與儲藏研究，生產遺傳歧異度高的種子苗，作為未來復育與推廣景觀應用之材料；建構蟲癭基礎資料庫，提升蟲癭研究之基礎環境；了解生態地景中重要野生物物種之多樣性結構，作為預測生物多樣性變動之基礎資料，建立地方特色之創意包裝，合理解決野生物與生產體系之衝突。</p> <p>(4) 植物園及農村植物研究與標本館經營管理: 瞭解選取研究之稀有植物的族群與遺傳歧異度，進而保育其種源；建立物候指標分類群及物種開花物候資料，從而推測氣候變遷對植物物候之影響；建立電子版植物誌及出版環境教育折頁與學習單，提升植物分類學研究環境與民眾對生物多樣性保育認知。</p> <p>5. 林產利用研發推動小組</p> <p>(1) 木竹材之基本性質、加工利用及高附加價值林產品研發試驗研究: 建立商用木材物理及化學性質與樹木風險檢測及評估資料庫；研發高價值竹材與碳纖維複合板材；發展樹木根盤安全性指標；選用臺灣重要及爭議較多之商用了解天然耐久性；建立戶外使用型木塑材的安全使用基準。</p> <p>(2) 林產化學成分利用及木質材料保存之試驗研究: 了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3,810
-----------	---------------------	------	---------

臺灣重要樹種葉子揮發成分、環境因子對林木芬多精之釋放與組成分之影響、建立國內植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成分資料庫，以供推廣生態旅遊、規劃造林、在碳權交易制度之訂定參考；應用再回收技術，建立經濟造林樹種之生物活性有效成份資料庫，增加造林撫育後廢材之附加價值。

- (3) 製漿造紙及生質轉化之試驗研究與開發:開發利用近紅外線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漿料化學組成及手抄紙物理性質等分析，使製漿造紙工業可對造紙過程中之品質控制及性能預測；再者，藉由系統性的實驗，建構自然老化與不同加速老化條件之關聯性，作為紙質文物保存及後續研究之參考依據；利用木質纖維素原料高效轉化為單糖，開發新能源、保護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 (4) 林產品材料製備及產銷體系建構之研究:針對木材、林產品生產與進出口資料進行整理，以期建立一套具公信力的資料庫；根據初級及次級資料進行木材消費流向分析；了解木材、林產品之碳儲存量及碳足跡；瞭解公、私有林木、竹材資源、產銷市場運作及進口替代情形；有效促進國內木、竹材消費量及價值；建構公私有林木竹材產銷平臺，提升木竹材資源利用效率及林農收益。
6. 智慧生態計畫持續充實生態聲景、影像與氣象監測資料庫，累積長期環境變遷資料，提供國內學術研究、大眾環境教育及政府決策機關運用，並整合研究機關及其周邊教育單位力量，提高監測資料品質及知識產出之教育推廣應用。藉由網路及資料公開分享機制，提升民眾對生態監測資料的可及性，促進全民對於生態及環境相關研究的認知，最後透過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提高資料使用頻度與擴大資料應用效益。
7. 針對樹木褐根病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提供商品化關鍵技術及科學數據。並訓練培育專業樹木褐根病檢測技術人員，及研發樹木褐根病檢測技術，提供褐根病LAMP快速診斷之商品化應用技術及技術移轉。
8. 透過小果油茶品系之篩選，篩選出優良品系，未來在質量的提升，增加單位生產量及農民收益，初期預計提升20%。
9. 透過本計畫執行，建立油茶低產林豐產技術體系，增加農民收入，提升活化國內油茶低產林之效能，並製造誘因擴大種植面積，進而吸引企業投資，使油茶產業蓬勃發展。
10. 完成小果油茶健康種苗培育相關技術報告或手冊，提供相關人員參考。建立小果種油茶健康種苗培育作業規範，確保未來種苗生產的品質。
11. 完成規劃與建置5公頃小果油茶生產示範區，作為未來推廣擴大製作面積之基地收集3,000株優良小果油茶品系，於品系選拔區可篩選出適合該專區栽植之品系，未來推廣時可做為提供苗木生產之採穗園與種子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08,304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為進行人工林永續經營策略及生長模擬研究，選育優質林木新品系，生產優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3,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00 人事費	160		種苗，發展不同育林作業技術，以提升森林及水土資源之保育與經營利用，並運用航遙測與現代化資訊管理整合森林資源並永續利用。運用生物技術生產二次代謝物，研發木質燃料安全儲備技術，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計編列預算數108,304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人事費16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 2.業務費99,91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7千元。 (2)水電費15,159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16千元。 (4)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599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084千元。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6千元。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13千元。 (8)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295千元。 (9)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木材科學學會」會費7千元。 (10)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臺灣生態協會」會費7千元。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3,121千元。 (12)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57,874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76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13千元。 (15)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60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		
0200 業務費	99,919		
0201 教育訓練費	137		
0202 水電費	15,159		
0203 通訊費	816		
0215 資訊服務費	5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4		
0221 稅捐及規費	6		
0231 保險費	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		
0271 物品	13,121		
0279 一般事務費	57,8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4		
0291 國內旅費	6,341		
0293 國外旅費	137		
0294 運費	498		
0295 短程車資	32		
0300 設備及投資	8,225		
0304 機械設備費	7,8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		
0319 雜項設備費	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3,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	5,732	總所及各研究中	<p>(16)國內差旅費6,341千元。</p> <p>(17)派赴南非出席第14屆森林大會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37千元。</p> <p>(18)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498千元。</p> <p>(19)洽公短程車資32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8,225千元。</p> <p>(1)購置樹冠光譜分析儀、土壤沖蝕記錄系統等試驗用機械設備7,805千元。</p> <p>(2)購置林業研究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360千元。</p> <p>(3)購置坡度測定羅盤、測高桿等其他雜項設備6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為耐逆境牛樟、泡桐與雜交桉種原篩選與利用研究、因應氣候變遷森林生長環境脆弱指標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編列預算數5,732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人事費15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p> <p>2.業務費5,427千元。</p> <p>(1)水電費679千元。</p> <p>(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0千元。</p> <p>(3)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305千元。</p> <p>(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90千元。</p> <p>(5)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10千元。</p> <p>(6)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66千元。</p> <p>(7)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822千元。</p> <p>(8)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60千元。</p> <p>(9)國內差旅費385千元。</p> <p>(10)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290千元。</p>
0100 人事費	15	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		
0200 業務費	5,427		
0202 水電費	679		
0203 通訊費	6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766		
0279 一般事務費	2,8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		
0291 國內旅費	385		
0294 運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3,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智慧生態	5,238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1)購置手持雷射測距儀等試驗用機械設備9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16		(2)購置時間序列統計分析系統等軟、硬體設備2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8		本分支計畫係為打造智慧生態悠活島的願景，促使生態相關資源共享與應用，期能加強公眾參與共同推動生態產業發展，所需總經費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38千元，102至103年度已編列14,50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0,258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2,816千元。 (1)水電費48千元。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70千元。 (3)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390千元。 (4)租用影印機租金等30千元。 (5)提供生態相關資訊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2千元。 (6)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69千元。 (7)印製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574千元。 (8)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0千元。 (9)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63千元。 (10)國內差旅費240千元。 (11)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22千元，係購置聲景分析辨識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
0203 通訊費	170		
0215 資訊服務費	3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71 物品	269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0291 國內旅費	240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22		
04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924	保護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強化褐根病檢測試劑之應用性及商品化，改進已建立之診斷技術，開發新的分子檢測技術，應用在褐根病快速檢測，可提供相關管理單位及景觀園藝業者更簡易及方便性的褐根病檢測，具有推廣普及性商品化開發
0200 業務費	9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3,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280		價值，計編列預算數924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924千元。 (1)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5千元。 (2)辦理褐根病檢測研討會、講習鐘點費30千元。 (3)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80千元。 (4)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439千元。 (5)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0千元。 (6)國內差旅費140千元。 (7)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140		
0294 運費	10		
05 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	13,612	化學組	
0200 業務費	10,741		
0202 水電費	614		
0203 通訊費	242		
0215 資訊服務費	31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5		
0231 保險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0271 物品	2,912		
0279 一般事務費	5,4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		
0291 國內旅費	630		
0294 運費	25		
0300 設備及投資	2,871		
0304 機械設備費	2,8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3,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72千元。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4千元。 。 (10)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01千元。 (11)國內差旅費630千元。 (12)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25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71千元。 (1)購置螢光影像擷取分析系統、電位滴定儀等試驗用機械設備2,841千元。 (2)購置油茶研究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體、硬體設備等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0,94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1. 維持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2. 透過植物園的解說服務，使參訪者瞭解園區各種動植物及自然生態現象，進而產生愛惜及保護大自然的觀念及行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9,798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279,798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279,798千元。 (1) 職員136人、技工137人、駕駛2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14人及約僱人員3人薪俸等184,421千元。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47,067千元。 (3) 員工休假補助費4,884千元。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7,731千元。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13,783千元。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補助費等21,912千元。
0100 人事費	279,79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85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40		
0111 獎金	47,067		
0121 其他給與	4,884		
0131 加班值班費	7,7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783		
0151 保險	21,9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042	行政單位、技術服務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38,042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業務費31,915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70千元。 (2) 水電費1,644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919千元。 (4) 租用臺灣銀行土地等費用177千元。 (5) 本所公文管理、薪資管理、採購管理、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等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用431千元。 (6) 租用影印機等費用294千元。 (7)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檢驗費及房屋稅等557千元。 (8) 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528千元。 (9) 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173千元。 (10) 辦理防護團講習鐘點費及採購評選案件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134千元。
0200 業務費	31,915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0202 水電費	1,644		
0203 通訊費	919		
0211 土地租金	177		
0215 資訊服務費	43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4		
0221 稅捐及規費	557		
0231 保險費	52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0271 物品	5,3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0,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5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5,3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65		(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文康活動、辦公廳舍消防及安全檢查及環境維護等費用15,882千元。
0294 運費	166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31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9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99		(15)本所辦公大樓空調、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消防、溫室等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1,65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48		(16)國內差旅費1,46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51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16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28		(18)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8		2.設備及投資4,999千元。 (1)建置智慧型節能電源管理與監控系統、購置電腦及其周邊相關設備4,648千元。 (2)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351千元。
03 解說教育與推廣	3,109	植物園組及各研究中心	3.獎補助費1,128千元，係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3,109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3,109		1.業務費3,109千元。
0202 水電費	162		(1)水電費162千元。
0203 通訊費	44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		(3)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4		(4)租用影印機等費用174千元。
0231 保險費	189		(5)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及對業務活動之保險等費用18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6)辦理解說教育講習之講師鐘點費等209千元。
0271 物品	314		(7)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3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0		(8)印製解說教育文件及折頁等其他一般事務費用1,41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0,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503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30千元。
0294 運費	2		(10)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0千元。 (11)各項儀器設備維修等費用50千元。 (12)國內差旅費503千元。 (13)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2千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135,231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另並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li> <li>2. 建立種實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林苗種源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li> <li>3. 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li> <li>4. 加強生態環境監測，以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li> <li>5. 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li> <li>6. 加強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可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li> <li>7. 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li> <li>8. 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區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li> <li>9. 加強植物園之軟硬體建設與欽差行臺古蹟維護，以現有管理之植物園（臺北、福山、恆春）為基礎進行整建、修建及補強作業，整合成立為國家植物園系統，並持續加強遊客服務、自然解說、環境教育及瀕危植物區外保育工作。各植物園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植物園現址面積8公頃，為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植物園，園內並具地下文化遺址與清代欽差行臺建築。園內栽培植物約2,000種，將廣泛蒐集及培育國內外植物，持續進行植物多樣性的保育與研究，並且透過展示與教育活動，促進不同年齡與性別的社會大眾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文化遺產保存的認知。104年將以既有溫室修繕及新命名植物區景觀改善、臘葉標本館古蹟修復為主要工作，並完成國家林木種原庫主體工程。</li> <li>(2) 福山植物園（配合臺北植物園）：設置於西元1990年，占地1,097公頃，為國內面積最廣的植物園，本植物園除為亞熱帶環境之重要代表園，保育眾多原生植物種類外，並以配合臺北植物園進行多面向之區外及遷地保育研究為主要任務。</li> <li>(3) 恆春熱帶植物園位於臺灣南端的恆春半島，設置於西元1904年，其歷史僅次於臺北植物園。氣候和地質條件特殊，有足夠的條件成為世界級的植物園。本期預定推行之整建工程已完成設計作業，104年度將依已完成之細部設計內容，進行入口區、民俗植物區、蘭嶼植物區、蘇鐵植物區等之植栽展示及相關設施整建改善。</li> </ol> </li> <li>10. 保育稀有植物，稀有植物的保育水準，是一個國家執行生態保育成效的指標。近年來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BGCI）在世界上所推動的重點項目，即為責成各植</li> </ol>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各研究中心造林地清查累計317.10公頃，撫育作業面積250公頃及1.2萬株之育苗作業，完成本年度林地巡視護管工作，林地巡查200次及研究中心林地抽查巡視護管作業4次。</li> <li>2. 進行林道災害搶修及維護。</li> <li>3. 完成推動5項生態系經營相關計畫，完成臺灣杉、柳杉、牛樟、肖楠等永久樣區維護與調查、水文及氣象站資料收集與儀器維護、扇平林道崩場地處理對策和復育工法提供具體規劃方案、林木種質保存利用與健康林苗生產管理、維持並運作「林木疫情監測及防治體系」、完成社區林業解說教育摺頁編印，以及促進地方生態旅遊品質及公眾參與，促進地方經濟發展。</li> <li>4. 加強環境保護林及其研究中心之經營管理、設施維護，完成環境保護林辦公區域清潔及維護、展示溫室周邊景觀之清潔維護與除草、生態展示場及綠化教室之維護、展示溫室與屋頂花園之維護及園區除草撫育等4項設施維護工作，並辦理「環境保護林經營管理研討會」及「濱海植物展覽」。</li> <li>5. 辦理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共10場次志工訓練，提供相關學術研究機關合作及試驗30場次，解說教育服務人數100,000人次，各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入園遊客人數250,000人次。完成福山、蓮華池、埤子頭、四湖、扇平及太麻里等6處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之經營管理。</li> <li>6. 經營管理福山、中埔及扇平3處解說教育中心，辦理解說設施維修，出版10冊推廣性刊物。</li> <li>7. 辦理臺北植物園既有溫室修繕、新命名植物區相關景觀改善工程，並完成國家林木種原庫主體工程之興建。</li> <li>8. 辦理恆春熱帶植物園入口區、世界熱帶廊道景觀、民俗及蘭嶼植物區、綠色教室周邊景觀等整建工程。</li> <li>9. 保存100個種子保存組。</li> <li>10. 新增臺灣及鄰近地區植物標本蒐集22,000份。</li> <li>11. 提供解說服務90,000人次，加強解說志工培訓2,700人次。</li> <li>12. 辦理研討會、工作會議及訓練班12次。</li> <li>13. 持續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以遊客滿意度70%以上、研究使用者滿意度75%以上為目標。</li> <li>14. 持續推動各植物園自然教育研究發展，提供來訪遊客豐富而深化的保育知識。</li> <li>15. 持續擴充標本空間分布資料，並依據生態詮釋資料、達爾文核心集（Darwin Core）國際標準與TAPIR生態資料檢索存取協定等核心基礎，發展本系統生態資料定義交換模式以及分散式異質性資料庫架構，整合原有系統資料來源結構及資料分析運算流程；以資料服務導向為目標，在資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間持續提供資料性服務（例如OGC WMS、WFS等圖資發布服務）與功能性服務（例如物種分布查詢功能）等主要生態分析應用服務。</li> <li>16. 重要平地造林樹種育林及經營體系研究：建立植樹造林2種重要造林樹種之造林撫育技術、預定完成監測樣區計100個維護與複查作業。疏伐修枝標準作業程序，培育速生高纖樹種苗木5000株，提供速生高纖樹種造林技術，建立短伐期造林模式，評估平地造林混農林業經營效益，平地造3種樹種林木之文創產品開發及商</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5,231
-----------	-----------------	------	---------

- 物園共同執行稀有植物的保育工作。本計畫將選擇臺灣原生稀有種類，循序分期完成其區外保育工作。
11. 植物標本採集及資料庫建置，植物標本採集及植物資料庫的建置是世界級植物園的重要工作，亦反映該植物園的研究水準。林業試驗所植物標本館館藏標本已逾40萬份，透過本計畫持續增加蒐集與資料建置，並以成爲亞洲最具代表性之植物標本館爲目標。
  12. 植物園解說教育服務的推動，臺北、福山及恆春熱帶植物園均提供民眾遊園之解說導覽服務。此外，臺北植物園按月辦理假日主題導覽，以植物主題結合園區展示，深入介紹相關自然知識；福山植物園則搭配自然中心，另提供多元精彩之視聽教育服務。
  13. 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的訓練，藉國內外進修考察、研習會等方式，進行對現有職員工、志工及其它相關人員之訓練，以增進其相關知識。
  14. 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以生態詮釋資料語言作爲生態資料連結與整合的共同標準，導入國土資訊系統架構中，結合長期生態研究資料庫，提供生物多樣性調查資料整合與流通的管道，藉由持續擴充之生物採集調查資料，建置並定期更新臺灣生物分布基礎圖資，同時依循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標準及服務導向架構（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完成EML生態詮釋資料與TWSMP (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臺灣圖資詮釋資料對應與轉換機制，並建立WMS (Web Map Service) 與WFS (Web Feature Service) 網路圖資服務發布環境。
  15.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係建基於第一階段綠色造林試驗監測計畫之成果，並更深入的探討研究植樹造林後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上的優缺點。對現行平地造林進行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爲目標，藉以林業研究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後各項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科學數據。評估與掌握森林對毗鄰農地、生態環境、景觀及居民皆可能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以供做爲未來造林計畫或策略修正適應性經營之依據。
  17. 平地造林對水及土壤資源環境之影響：監測造林地、農地與草地調節水文環境與截塵淨化空氣功能、土壤養分及土壤無脊椎動物監測資料庫建立，評估平地造林生產與服務效益分析，提供活化休耕農地轉作短期經濟造林之參考依據。
  18. 平地造林對農地生態之影響：造林地、毗鄰農地與混農林業病蟲害監測及林木健康管理，完成12次病蟲害調查，建立健康管理防治日誌。於花蓮平地森林園區進行鳥類及鼠類等野生動物返家試驗監測調查，瞭解棲地經營與動物多樣性變化相關性。
  19. 平地造林對社會經濟影響分析研究：透過景觀照片拍攝與問卷設計研究分析，評估臺灣三大平地森林園區景觀效應。社會經濟方面之研究，配合中後期撫育所生產之小徑材，進行平地造林產物創新利用，同時辦理推廣講習班，嘗試建立行銷管道，提供政策參考設計方案1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49,669	育林、經營、植物園、技術服務、經濟、保護、集水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第四期)中長程計畫」項下辦理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與監測、加強環境保護林及其研究中心之經營管理，屬愛臺12項建設經費，所需總經費247,2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9,669千元，102至103年度已編列110,60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6,926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70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
0100 人事費	7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00		
0200 業務費	39,224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2,434		
0203 通訊費	1,543		
0215 資訊服務費	1,30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5,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320		2. 業務費39,224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2,434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543千元。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1,302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617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20千元。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382千元。 (8)各項工程建設品質督導小組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495千元。 (9)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世界植物園保育學會(BGCI)」、「國際林學組織聯合會(IUFRO)」、「國際木材科學學會(IAWS)」、「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等學會會費150千元。 (10)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臺灣農學會」、「臺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等學會會費50千元。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343千元。 (12)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3,096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514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622千元。 (15)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370千元。 (16)國內差旅費2,678千元。
0231 保險費	3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3,3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0		
0291 國內旅費	2,678		
0294 運費	228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4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559		
0304 機械設備費	2,076		
0305 運輸設備費	1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6		
0319 雜項設備費	4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5,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228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9,745千元。 (1)所屬研究中心試驗林區之造林撫育作業、林道維護工程等公共建設5,55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49千元:按施工費5,254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4,951千元提列(計算方式:4,951千元×3%=149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購置雨量筒、落葉粉碎機等各項機械設備2,076千元。 (3)汰換野外採集公務機車運輸設備185千元。 (4)購置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設備費等1,476千元。 (5)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449千元。
02 國家植物園建設	65,761	植物園、保護、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5月4日院臺農字第1000021204號函及103年5月9日院臺農字第1030021233號函,核定「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97年至105年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為738,866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65,761千元,97至103年度已編列598,94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4,158千元。 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國家植物園之建設與經營管理及欽差行臺古蹟日常維護等工作,計編列預算數65,761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人事費63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 2.業務費28,13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555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60千元。 (4)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340千元。
0100 人事費	630	利用組及福山、	
0131 加班值班費	630	恆春研究中心	
0200 業務費	28,131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555		
0203 通訊費	260		
0215 資訊服務費	3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0221 稅捐及規費	85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80		
0271 物品	4,533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5,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2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9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29		(7)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欽差行臺古蹟、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200千元。
0294 運費	55		(8)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4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000		(9)參加「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STA)」、「植物園國際保育聯盟(BGCI)」年費等18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1,500		(10)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4,53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79		(11)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欽差行臺古蹟木構件及蟲蟻檢測、植物園建設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7,599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290		(12)辦公廳舍、欽差行臺古蹟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63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5		(13)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6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16		(14)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409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429千元。
			(16)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55千元。
			3.設備及投資37,000千元。
			(1)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工程、恆春熱帶植物園景觀與水土保持設施整建、欽差行臺古蹟設施改善等公共建設31,500千元。
			<1>工程管理費460千元:按施工費21,943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20,689千元提列(計算方式：10,000千元×3%+10,689千元×1.5%=46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公共藝術設置費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依直接施工費百分之一提列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5,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	6,520	植物園組、技術服務組、保護組	編列438千元。 (2)購置高壓噴霧機、微量天秤等機械設備279千元。 (3)購置動力搬運車、農用搬運機等運輸設備290千元。 (4)購置資訊系統等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315千元。 (5)購置植物標本、種原庫大樓辦公設施等雜項設備費4,616千元。
0200 業務費	5,020		本分支計畫係以生態詮釋資料語言作為生態資料連結與整合的共同標準，導入國土資訊系統架構中，結合長期生態研究資料庫，提供國有林資料整合與流通的管道，屬愛臺12項建設經費，本計畫計編列預算數6,52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5,020千元。 (1)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1,800千元。 (2)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2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係購置網路資料倉儲及分析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04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13,281	育林、保護、集水區、經營、利用、經濟組及六龜、中埔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建基於第一階段綠色造林試驗監測計畫之成果，並更深入的探討研究植樹造林後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上的優缺點。對現行綠色造林進行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藉以林業研究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後各項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科學數據，屬愛臺12項建設經費，所需總經費116,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281千元，102至103年度已編列42,67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0,041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12,89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水電費76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0千元。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
0200 業務費	12,891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76		
0203 通訊費	6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3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0271 物品	1,307		
0279 一般事務費	8,74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5,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1		護費用等2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44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373千元。
0294 運費	76		(6)車輛牌照稅、燃料稅等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7)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1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0		(8)各項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7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90		(9)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307千元。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8,747千元。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78千元。
			(12)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51千元。
			(13)國內差旅費1,344千元。
			(14)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76千元。
			(15)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0千元，係購置應力波檢測器各項機械設備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01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及新購本所及各研究中心經常性業務所需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1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汰換野外採集調查車(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等1,10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1		
0305 運輸設備費	1,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0,949	133,810	135,231	1,101	200	591,291
0100 人事費	279,798	175	1,330	-	-	281,3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853	-	-	-	-	117,85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28	-	-	-	-	9,5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40	-	-	-	-	57,040
0111 獎金	47,067	-	-	-	-	47,067
0121 其他給與	4,884	-	-	-	-	4,884
0131 加班值班費	7,731	175	1,330	-	-	9,23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783	-	-	-	-	13,783
0151 保險	21,912	-	-	-	-	21,912
0200 業務費	35,024	119,827	85,266	-	-	240,117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137	140	-	-	347
0202 水電費	1,806	16,500	3,065	-	-	21,371
0203 通訊費	963	1,288	1,863	-	-	4,114
0211 土地租金	177	-	-	-	-	177
0215 資訊服務費	433	1,608	3,687	-	-	5,7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8	1,514	1,230	-	-	3,212
0221 稅捐及規費	557	6	455	-	-	1,018
0231 保險費	717	17	594	-	-	1,32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73	-	-	-	-	1,1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1,355	992	-	-	2,69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7	330	-	-	33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	50	-	-	57
0271 物品	5,621	17,348	9,183	-	-	32,1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92	68,181	52,662	-	-	138,1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7	90	1,144	-	-	2,5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1	123	866	-	-	1,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5	3,148	3,130	-	-	7,983
0291 國內旅費	1,968	7,736	5,451	-	-	15,155
0293 國外旅費	-	137	-	-	-	137
0294 運費	168	593	359	-	-	1,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5	32	65	-	-	102
0300 設備及投資	4,999	13,808	48,635	1,101	-	68,543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37,059	-	-	37,059
0304 機械設備費	-	10,736	2,745	-	-	13,481
0305 運輸設備費	-	-	475	1,101	-	1,5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48	3,012	3,291	-	-	10,951
0319 雜項設備費	351	60	5,065	-	-	5,476
0400 獎補助費	1,128	-	-	-	-	1,128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8	-	-	-	-	1,128
0900 預備金	-	-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281,303	240,117	1,128	-
	5			林業試驗所	281,303	240,117	1,128	-
				科學支出	175	119,827	-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75	119,827	-	-
				農業支出	281,128	120,290	1,128	-
		2		一般行政	279,798	35,024	1,128	-
		3		林業發展	1,330	85,266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522,748	-	68,543	-	-	68,543	591,291
200	522,748	-	68,543	-	-	68,543	591,291
-	120,002	-	13,808	-	-	13,808	133,810
-	120,002	-	13,808	-	-	13,808	133,810
200	402,746	-	54,735	-	-	54,735	457,481
-	315,950	-	4,999	-	-	4,999	320,949
-	86,596	-	48,635	-	-	48,635	135,231
-	-	-	1,101	-	-	1,101	1,101
-	-	-	1,101	-	-	1,101	1,101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37,059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	-	37,059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5851050000 農業支出	-	-	37,059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	-	-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	-	37,059
				5851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3,481	1,576	10,951	5,476	-	-	68,543
13,481	1,576	10,951	5,476	-	-	68,543
10,736	-	3,012	60	-	-	13,808
10,736	-	3,012	60	-	-	13,808
2,745	1,576	7,939	5,416	-	-	54,735
-	-	4,648	351	-	-	4,999
2,745	475	3,291	5,065	-	-	48,635
-	1,101	-	-	-	-	1,101
-	1,101	-	-	-	-	1,10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8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5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40	
六、獎金	47,067	
七、其他給與	4,884	
八、加班值班費	9,236	超時加班費1,88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783	
十一、保險	21,9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1,303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6	134	-	-	-	-	-	-	2	2	137	140	2	2
	5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136	134	-	-	-	-	-	-	2	2	137	140	2	2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136	134	-	-	-	-	-	-	2	2	137	140	2	2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16	3	3	-	-	294	297	272,067	274,568	-2,501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紅豆杉、牛樟、癩瘋樹、青脆枝苗木與穗條培育-產學合作案件審查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人510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人663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2人1,173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派遣」支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11人54,578千元。 (2)「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計畫預計進用5人2,680千元。 (3)「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智慧生態」計畫預計進用2人750千元。 (4)「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預計進用1人400千元。 (5)「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建構苦茶油產業價值鏈」計畫預計進用2人1,230千元。 (6)「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8人10,952千元。 (7)「一般行政-解說教育與推廣」計畫預計進用2人780千元。 (8)「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32人12,390千元。 (9)「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預計進用28人10,150千元。 (10)「林業發展-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計畫預計進用8人3,300千元。 (11)「林業發展-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預計進用19人7,804千元。 (12)以上，共計進用238人105,014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0人3,184千元。
14	16	3	3	-	-	294	297	272,067	274,568	-2,501	
14	16	3	3	-	-	294	297	272,067	274,568	-2,501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9人3,294千元。 (3)「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7人2,360千元。 (4)「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預計進用12人4,700千元。 (5)「林業發展-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計畫預計進用1人600千元。 (6)以上，共計進用39人14,13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2,378	1,668	24.57	41	51	19	2962-QT。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9.03	3,497	1,668	24.57	41	9	19	DY-4932。 六龜中心。(擬於104年4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04	3,494	1,668	24.57	41	51	39	2C-8648。 福山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05	3,494	1,668	24.57	41	51	39	2C-8647。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2.04	2,736	1,668	24.57	41	51	24	0100-DC。 恆春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2.04	2,736	1,668	24.57	41	51	24	0101-DC。 中埔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3,350	1,668	24.57	41	51	39	6302-DB。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3,350	1,668	24.57	41	51	39	6303-DB。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3,350	1,668	24.57	41	51	39	6305-DB。 福山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3,350	1,668	24.57	41	51	39	6306-DB。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5	2,359	1,668	24.57	41	34	19	1175-QH。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9.11	2,359	1,668	24.57	41	34	19	2081-QH。 太麻里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24.57	41	26	19	7723-J6。 恆春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24.57	41	26	19	7730-J6。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4.57	41	21	19	AAC-1173。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4.57	41	21	19	AAC-1181。 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4.57	41	21	19	AAC-1182。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4.57	41	21	19	AAC-1183。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24.57	41	9	19	AGJ-6791。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24.57	41	9	19	AGJ-6792。 中埔中心。
1	小貨車	1	96.07	1,997	1,668	24.57	41	51	12	3418-TG。 六龜中心
1	小貨車	1	98.06	2,351	1,668	24.57	41	43	12	0535-WZ。 恆春中心
1	小貨車	1	99.03	2,000	1,668	24.57	41	34	12	1115-QH。 太麻里中心
1	小貨車	1	99.08	1,198	1,668	24.57	41	34	12	1203-QH。 林試所
1	小貨車	1	100.08	1,781	1,668	24.57	41	28	12	4912-J2。 福山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8	2,000	1,668	24.57	41	28	12	4915-J2。 中埔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貨車	1	100.09	2,000	1,668	24.57	41	28	12	4913-J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4	624	24.57	15	3	3	蓮華池中心 恆春中心：J3 U-337、J3U-3 38。(擬於104 年4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9	49	312	24.57	8	2	2	林試所：DZT- 750。(擬於10 3年9月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49	624	24.57	15	3	3	六龜中心：3J K-052、3JK-0 53。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1,248	24.57	31	7	6	中埔中心：60 0-BYM、601-B YM、602-BYM 、603-BY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49	312	24.57	8	2	2	太麻里中心： CTV-12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1,560	24.57	38	9	8	蓮華池中心： DRG-150、DRG -151、DRG-15 2、DRG-153、 DRG-1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49	312	24.57	8	2	2	福山中心：DA L-685。(擬於 104年4月汰換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49	1,248	24.57	31	7	6	中埔中心：DU P-119、DUP-1 20、DUP-121 、DUP-12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4	1,248	24.57	31	7	6	太麻里中心： DBX-915、DBX -916、DBX-91 7、DBX-919。 (其中DBX-916 、DBX-917擬 於104年6月汰 換特殊用途機 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624	24.57	15	3	3	恆春中心：79 9-HHL、800-H HL。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1,872	24.57	46	10	9	福山中心：32 0-EXT、321-E XT、322-EXT 、323-EXT、3 25-EXT、326- EXT。(其中32 6-EXT擬於104 年10月汰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936	24.57	23	5	5	六龜中心：93 2-GEF、933-G EF、935-GEF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49	1,248	24.57	31	7	6	恆春中心：795-JVS、796-JVS、797-JVS、798-JV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624	24.57	15	3	3	太麻里中心：720-HJS、721-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149	624	24.57	15	3	3	福山中心：763-JBN、770-JBN。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936	24.57	23	5	5	蓮華池中心：882-JNB、883-JNB。恆春中心：026-SG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49	312	24.57	8	2	2	恆春中心：958-HXW。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60	24.57	38	9	8	六龜中心：785-KFW、791-KFW。太麻里中心：538-LXF、539-LXF、550-LX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936	24.57	23	5	5	六龜中心：388-MAM、389-MAM、390-MA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312	24.57	8	2	2	太麻里中心：783-MQ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24	312	24.57	8	2	2	六龜中心：916-MA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9	124	624	24.57	15	3	3	福山中心：ADU-7801。太麻里中心：AES-57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3	149	312	24.57	8	2	2	太麻里中心：371-PQ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49	624	24.57	15	3	3	六龜中心：087-PSP、325-PSN。
	合計				64,380		1,582	1,040	68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6 人 技工 13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4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7棟	55,173.52	534,844	1,100		-	-
二、機關宿舍		3,930.92	22,913	7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5.75	849	5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9戶	1,903.39	9,094	45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1,921.78	12,970	250		-	-
三、其他	55棟	8,031.97	91,493	731		-	-
合 計		67,136.41	649,250	2,581		-	-

會林業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5,173.52	-	-	1,100
	-	-	-	-	3,930.92	-	-	750
	-	-	-	-	105.75	-	-	50
	-	-	-	-	1,903.39	-	-	450
	-	-	-	-	1,921.78	-	-	250
	-	-	-	-	8,031.97	-	-	731
	-	-	-	-	67,136.41	-	-	2,58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9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5			農業委員會主管	4,400						規費收入		2,100
		2		0051050000			173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400						林業試驗所		2,100
				5851050100					1		0551050300		
				一般行政	4,4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0
										2	0551050313		
											服務費		2,10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00
										170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300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2,300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職)人員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28	-	-		1,128
-	1,128	-	-		1,128
-	1,128	-	-		1,128
-	1,128	-	-		1,128
-	1,128	-	-		1,12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6	137	2	34	40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6	137	1	8	14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1	26	257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14屆世界森林大會 - 57	南非德班 (Durban)	由FAO主辦，會議中將廣泛的討論各種世界林業議題，此次著重在各個國家，地區、或政府組織、私人公司以及專門林業機構，建立新的伙伴關係，以期共同合作於全球森林資源的永續發展。	6	1	90	37

會林業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37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21,283	-	-	1,465	522,748
10 農、林、漁、牧		521,283	-	-	1,465	522,748

會林業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68,543	-	-	-	-	-	68,543	591,291
68,543	-	-	-	-	-	68,543	591,29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102-105	2.47	0.62	0.49	0.50	0.86	1. 行政院102年5月30日院臺農字第102013567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50億元。
國家植物園建設	97-105	7.39	5.23	0.76	0.66	0.74	1. 行政院100年5月4日院臺農字第1000021204號函及103年5月9日院臺農字第103002123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66億元。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102-105	1.16	0.29	0.14	0.13	0.60	1. 行政院102年5月22日院臺農字第102002990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13億元。
智慧生態	102-105	0.50	0.09	0.05	0.05	0.31	1.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科技試驗研究」0.05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583 727 1199">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li> </ol>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p>	<p>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103年2月6日以總處培字第1030022304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於103年2月10日農人字第1030203953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p>
(九)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遵照辦理。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員會。</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其中農委會編列150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5個機關單位。</p> <p>(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17億9,980萬2,000元。</p> <p>(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120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1,260萬方、提升85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5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p>	<p>本項決議農業委員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一)	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5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 120 萬元，係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 1,400 元估列。然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設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以生態自然教育推廣及試驗研究為經營目的。惟該園區因莫拉克風災	本所所管轄扇平林道目前仍有 3 處較大崩塌，由於經費及復建時程因素，暫時無法整治，經觀測評估仍常有落石狀況，基於安全考量，仍未對一般遊客進行開放，現階段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在乾季或氣候狀況良好下，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104 年度已考量此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受創嚴重而休園，造成 99 及 100 年度因休園而未有營運收入。目前也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查 101 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入園人次分別為 1,052 人次及 856 人次，會館營運收入分別為 18 萬 3,300 元及 13 萬 8,200 元，103 年度編列扇平森林科學園區營運收入 120 萬元，似屬樂觀，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考量實際運作狀況，覈實編列預算。</p>	
(九)	<p>農業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為建置永續植物種原保存及資源研究基地，並兼具教育、休閒、觀光、旅遊、科技研究與國際合作交流之多元化效益，自 97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其中因環境影響評估等因素，已於 100 年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延至 103 年度，然檢視近年來之預算執行，相關之軟硬體建設顯有落後之情況，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確實檢討與改進，並加強督導相關建設計畫。</p>	<p>本所「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10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為國家林木種原庫之興建。本工程於 102 年開工後，持續督導廠商之施工進度，期能如期如質完工。本計畫截至 103 年 7 月止，執行率為 95.57%，並積極辦理與執行。</p>
(一)	<p>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 7 筆，面積 1,932.79 平方公尺，價值 7,684 萬 3,000 元，被占用建物 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價值 3,375 萬 5,000 元，合計總價值 1 億 1,059 萬 8,000 元。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價值頗高，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加強管理，以避免新增占用情形，造成減損國家資源，並加以妥適規劃運用，以增裕國庫收入。</p>	<p>本所已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於每年度財產盤點時，洽地政機關申請土地、建物總歸戶資料後，配合財產帳面資料辦理實際現況盤點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 8 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322000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三)	有鑑於近年來全國公園綠地、行道樹、校園等地樹木發生「褐根病」危害時有所聞，截至102年8月底止，據統計國內褐根病被害面積已達91公頃，罹病株樹有2萬3,766株，顯見「褐根病」危害至為嚴重，且因「褐根病」初期病徵發現困難，嗣後發現樹木黃化、凋萎即已難以治療，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本諸專業，儘速研議「褐根病快速檢測及防治技術」，並提供各相關單位防治參考與技術支援，俾利早期發現「褐根病」病徵，避免「褐根病」危害持續擴大，減損國有造林及環境綠美化效益。	<p>(一)本所於 103 年度持續辦理全國「褐根病」監測及防治管理；積極辦理「褐根病」防治講習班，培訓基層人員，102 至 103 年度 7 月止已辦理林木病蟲害宣導防治講習班共計 77 場。建立樹木醫學中心及研發樹醫新技術，建立「褐根病」快速檢測技術，以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威脅。研擬多元化防治對策並加以宣導，增加技轉能量，以落實防治行動。</p> <p>(二)另朝健全國內樹木醫療體系發展研究，及擴大林木疫病與蟲害之檢測諮詢服務。102 至 103 年 7 月止完成樹醫服務樹木病蟲防治諮詢共計 2,624 件。</p>







